

# 《文選》宋玉〈對楚王問〉 箋證及相關的兩個問題

李 隆 獻

## 弁 言

屈、宋並稱，已成學界習語；唯與大詩人屈原並稱之宋玉，其生平非唯後人所知不多，甚且有疑其為「假名」者<sup>①</sup>。

宋玉生平資料既多闕略，其作品亦屢見疑於後人。〈對楚王問〉首見於蕭統《昭明文選》，疑者亦多。

本文擬箋證〈對楚王問〉，而宋玉生平難明，故先就粗略翻閱古籍所得，輯錄有關宋玉資料，以便箋證。

〈對楚王問〉，前人或以為非出宋玉之手，故本文次就〈對楚王問〉之真偽略作釐探；又因「對問」體關涉〈對楚王問〉之真偽與著作時代，故本文再就「對問體」之起源略加探討，並蠡測〈對楚王問〉之著成時代。

最後則就〈對楚王問〉逐字逐句加以箋證。

箋證之底本為清胡克家重刻宋淳熙本《文選李善注》（簡稱《胡刻本》），而以《四部叢刊》影宋本《六臣注文選》（簡稱《四部叢刊本》）、

<sup>①</sup> 見〈讀楚辭〉，《胡適文存》第二集，卷一，頁九三，胡先生以為屈原乃一「箭垛式人物」，實無其人；其於宋玉亦云。

華正書局影印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宋末刊本《六臣注文選》（簡稱《宋末刊本》）、元刊本《文選殘存》（簡稱《元刊殘存本》）、宋刻明初刊本《文選殘存》（簡稱《明初殘存本》，以上二書並為膠片）、日本《烏石山房文庫》影乾隆二十年明方廷珪評點本（簡稱《烏石山房本》）、長沙葉涵峯重刻清何義門評點本《文選李善注》（簡稱《何評本》）、日本《久保文庫》影何義門評點葉涵峯參注江右文彬堂重刻本（簡稱《久保本》）等為輔本；並參酌漢劉向《新序》、晉習鑿齒《襄陽耆舊傳》、唐趙蕤《長短經》、宋《太平御覽》、清嚴可均《全上古文》等加以讎勘。

本文先引前賢之說，再加箋證。為免繁瑣，凡引書僅標卷數、篇名，不註版本、頁碼；另於文末附「引用書目」，詳列引書版本，用供覈實。

## 壹、古籍中之宋玉資料

宋玉，自東漢王叔師稱其為「屈原弟子」（〈九辯章句序〉）後，後世多因之；唯王說未必得實。宋玉事跡，可考者無多；即太史公司馬遷言及宋玉者亦僅寥寥數語耳。《史記》卷八十四〈屈原賈生列傳〉云：

屈原既死之後，楚有宋玉、唐勒、景差之徒者，皆好辭而以賦見稱；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，終莫敢直諫。

史遷若非以為宋玉生平不足稱述，即宋玉事跡至漢初已難稽考，故所言止此。大抵唐以前有關宋玉事跡、著作，除《史記》外，見諸載籍者，約有下列數端：

1. 《韓詩外傳》卷七：宋玉因其友見楚襄王，襄王待之無以異。……
2. 《新序》〈雜事五〉亦載宋玉不為襄王重用事，文與《韓詩外傳》略同。
3. 《新序》〈雜事一〉載楚威王問宋玉，宋玉對問，文與《文選》宋玉〈對楚王問〉略同。唯「威王」，《文選》作「襄王」。

- 4.《新序》〈雜事五〉：宋玉事楚襄王，而不見察，意氣不得，形於顏色。……
- 5.班固《漢書》〈藝文志〉「詩賦略」：宋玉賦十六篇。原注：楚人；與唐勒並時，在屈原後也。
- 6.《文選》卷四五載宋玉〈對楚王問〉，文與《新序》〈雜事一〉所載略同。
- 7.《文選》卷一三載宋玉〈風賦〉：楚襄王遊於蘭臺之宮，宋玉、景差侍。……
- 8.同上卷一九載宋玉〈高唐賦〉：昔者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臺。……
- 9.同上〈神女賦〉：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浦，使宋玉賦高唐之事。……
- 10.同上〈登徒子好色賦〉：大夫登徒子侍於楚王，短宋玉曰……
- 11.又卷一七載後漢傅毅〈舞賦〉，其序云：楚襄王既遊雲夢，使宋玉賦高唐之事。……
- 12.又卷一九載曹植〈洛神賦〉，其序云：黃初三年，……感宋玉對楚王神女之事，遂作斯賦。
- 13.東漢王逸《楚辭章句》卷八：九辯者，楚大夫宋玉之所作也，……宋玉者，屈原弟子也。閔其師忠而放逐，故作〈九辯〉以述其志。
- 14.晉習鑿齒《襄陽耆舊傳》卷一：宋玉者，楚之鄢人也。故宜城有宋玉塚，始事屈原。……
- 15.《隋書》〈經籍志〉：《宋玉集》三卷。
- 16.《太平御覽》三百九十九引《襄陽耆舊記》（嚴可均《全上古文》題為〈高唐對〉）：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野，將使宋玉賦高唐之事。……

17. 酈道元《水經注》卷二八「沔水」下：城故鄢郢之舊都，秦以爲縣，漢惠帝三年改曰宜城。……城南有宋玉宅。玉，邑人，雋才辯給，善屬文而識音者也。
18. 古文苑<sup>②</sup>卷二載宋玉〈大言賦〉：楚襄王與唐勒、景差、宋玉遊於陽雲之臺。……（又見唐余知古《渚宮舊事》卷三，文稍異）
19. 同上〈小言賦〉：楚襄王既登陽雲之臺，令諸大夫景差、唐勒、宋玉等並造〈大言賦〉。賦畢而宋玉受賞。……（又見《渚宮舊事》卷三，文稍異）
20. 同上〈諷賦〉：楚襄王時宋玉休歸，唐勒讒之於王曰……
21. 同上〈釣賦〉：宋玉與登徒子偕受釣於玄洲，止而並見於楚襄王。……（又見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二十四、《渚宮舊事》卷三）
22. 同上〈舞賦〉：楚襄王既遊雲夢，將置酒宴飲，謂宋玉曰……
23. 《漢書》〈司馬相如傳〉「楚王乃登陽雲之臺」，孟康《注》：雲夢中高唐之臺，宋玉所賦者。……
24. 《文選》卷三一「雜擬下」江淹〈雜體詩〉「擬潘岳悼亡詩」李善《注》引《宋玉集》：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野。……（案：文與《文選》〈高唐賦〉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三百九十九引《襄陽耆舊記》、《渚宮舊事》卷三小異。）
25. 《北堂書鈔》卷三十三引〈宋玉集序〉：宋玉事楚懷王，友人言之王，王以爲小臣。

以上資料，姑不論其真偽（如《古文苑》所錄宋玉賦六篇，後人多疑其出自僞託），其對釐清宋玉生平皆難有大用；且其間或矛盾，或抵牾，實難

② 《古文苑》，唐某氏編，收「史傳所不載，文選所未取」之文，原爲九卷（卷首，韓元吉語），宋林章樵編爲二十卷。其中第二卷爲宋玉賦，計收六篇；後人多疑出自僞託，殆是。

稽考。如或云玉爲楚威王時人，或云在懷王時，或云侍於襄王。楚威王在位十一年（339~329B.C.），懷王在位三十年（328~299B.C.），頃襄王在位三十六年（298~263B.C.），前後計七十七年<sup>③</sup>。若宋玉侍威王時年三十，則至襄王時已八、九十齡矣。玉恐難如此長壽，得以遍侍三君；且屈原侍懷王時，年僅二十餘，宋玉若得侍威王、懷王，則爲屈原長輩無疑。是則與史傳所載齟齬。關乎此，前賢論考已多<sup>④</sup>，茲不贅論。

竊謂宋玉當實有其人，非如胡適之先生所云乃一「假名」耳（參注<sup>①</sup>）；然其生平恐難塙考，或以《史》、《漢》所言近是，大抵乃楚頃襄王時文學侍從之臣，如漢武帝時之司馬相如、枚臯、東方朔之徒。唯缺乏真確史料，姑存疑之，以待來日。

## 貳、〈對楚王問〉真偽駁議

宋玉作品，《漢書》〈藝文志〉「詩賦略」著錄「賦十六篇」，今所傳者，王逸《楚辭章句》有〈九辯〉、〈招魂〉各一篇；蕭統《昭明文選》有〈風賦〉、〈高唐賦〉、〈神女賦〉、〈登徒子好色賦〉、〈對楚王問〉五篇；無名氏《古文苑》有〈笛賦〉、〈大言賦〉、〈小言賦〉、〈諷賦〉、〈釣賦〉、〈舞賦〉六篇；此外《文選》江淹〈雜體詩〉李善《注》引《宋玉集》一段，嚴可均《全上古文》卷十稱爲〈高唐對〉，實則此文乃〈高唐賦序〉之異文，非單獨成篇者，嚴氏失考。另《太平御覽》三九九引《襄陽耆舊記》（嚴可均《全上古文》亦題〈高唐對〉）、《北堂書鈔》三十三引〈宋玉集序〉並存宋玉作品一段。

宋玉作品，前賢多致其疑，《古文苑》所收宋作無論矣；即《楚辭》、

<sup>③</sup> 參《史記》〈楚世家〉、〈六國年表〉。

<sup>④</sup> 參考陸侃如〈宋玉評傳〉，《中國文學研究》；游國恩《楚辭概論》，第四編，〈宋玉〉。

《文選》所收諸作，疑者亦夥，如明焦竑疑〈九辯〉非宋玉作<sup>⑤</sup>；清崔東壁疑〈神女賦〉、〈登徒子好色賦〉乃古人「假託成文」，非出宋玉之手<sup>⑥</sup>；清沈欽韓謂〈笛賦〉非宋玉作<sup>⑦</sup>；明黃文煥、清林雲銘、蔣驥、馬其昶及梁任公、游國恩、林庚諸先生並疑〈招魂〉非出玉手<sup>⑧</sup>；近賢劉大白、陸侃如並力辨宋玉作品之僞<sup>⑨</sup>。依劉、陸二先生說，宋玉作品之可靠者唯〈九辯〉、〈招魂〉耳；若依前人以〈招魂〉出屈原之手（前引黃文煥等說）、〈九辯〉非宋玉作（前引焦竑說），則宋玉竟無作品傳世！其後胡念貽作〈宋玉作品的真偽問題〉一文，採較審慎態度，以為前人否定〈風賦〉、〈高唐〉、〈神女〉、〈登徒子好色〉諸賦之證據不夠堅實，不足信據，又將諸賦還諸宋玉。真可謂衆說紛然，令人莫衷一是。以其與本文關係不密，茲不詳論，僅專論〈對楚王問〉一文之真偽。

胡念貽先生推考〈風賦〉諸篇真偽之態度可謂慎重矣，然亦未必是<sup>⑩</sup>，

⑤ 《焦氏筆乘》，卷三。

⑥ 《考信錄》，〈考古續說〉卷一，「觀書餘論」。

⑦ 沈氏有《漢書疏證》，此據王先謙《漢書》〈藝文志〉《補注》。

⑧ 見黃文煥《楚辭聽直》、林雲銘《楚辭燈》、蔣驥《山帶閣注楚辭》、馬其昶《屈賦微》、梁啟超《屈原研究》、游國恩《楚辭概論》、林庚《詩人屈原及其作品研究》〈招魂解〉。

⑨ 劉大白〈宋玉賦辨僞〉、陸侃如〈宋玉評傳〉。

⑩ 胡氏推定宋玉作品之當否，本文不擬討論。然胡氏有誤解或誤引前人之說者，如云：「首先懷疑〈風賦〉、〈高唐〉等賦的人，是清代的崔述。崔述看到這些賦都敘述楚襄王和宋玉的對談，認為是古人『假託成文』，……因此推測〈高唐〉、〈神女〉等賦，也是託之宋玉，並非宋玉自作。」（原注：《東壁遺書》、《考信錄》、〈考古續說下〉）案：崔東壁原文見〈考古續說〉卷一，「觀書餘論」，其文云：「……謝惠連之賦雪也託之相如，謝莊之賦月也託之曹植，是知假託成文乃詞人之常事。然則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亦必非屈原之所自作，〈神女〉、〈登徒〉亦必非宋玉之所自作明矣。但惠連、〔謝〕莊、〔庚〕信其世近，其作者之名傳，則人皆知之；〈卜居〉、〈神女〉之賦其世遠，其作者之名不傳，遂以為屈原、宋玉之所為耳。」（頁二三）姑不論崔述說之然否，其疑者乃〈神女〉、〈登徒〉，非〈風賦〉、〈高唐〉則顯然可知。胡氏乃先謂〈風賦〉、〈高唐〉，後言〈高唐〉、〈神女〉，其無定說，大非考信之道。

其於〈對楚王問〉之真偽判斷則頗嫌輕率。胡先生〈宋玉作品的真偽問題〉云：

爲什麼說《文選》所載的五篇賦中，〈對楚王問〉可以斷定不是宋玉的作品呢？正如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是記載屈原的軼事一樣，〈對楚王問〉是後人記載的宋玉軼事。這篇文章又見於《新序》〈雜事〉，只有文字間的略異。《新序》是把它當作軼聞記載，《文選》題「楚襄王」，而《新序》作「楚威王」。宋玉不會是楚威王時人，劉向顯係根據別的記載或傳聞而非根據宋玉的文章。劉向應該讀過「宋玉賦」十六篇，可見十六篇裏沒有這一篇。蕭統也許是根據《新序》收錄的，也許是根據六朝人所編《宋玉集》之類，而《宋玉集》也可能是從《新序》裏摘錄了這一篇。把威王改成襄王以求和〈高唐〉、〈神女〉等賦一致，做這件事的人也許是蕭統，也許是編《宋玉集》的人。還有，〈對楚王問〉通篇是散文，不曾用韻，文筆頗像《戰國策》之類，當然不能稱爲賦；而《漢書》〈藝文志〉只載宋玉賦十六篇，可見宋玉沒有散文流傳，〈對楚王問〉也就不是他的作品。（《文史集林》第二輯）

〈對楚王問〉雖未必出宋玉手，然胡氏之論證待商之點猶多：《文選》特列「對問」一體，收錄宋玉〈對楚王問〉一篇，胡氏乃列爲宋玉十六賦之一，而稱之爲「賦」；且因其爲散文，「不能稱爲賦」，即否定其爲宋玉作品：似欠深思，此其一。

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是否爲屈原作品，猶待覈考，不宜遽斷；卽若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非屈原作，記載作者軼事之文亦未必卽非作者自著。胡氏於文中引《莊子》〈逍遙遊篇〉惠子謂莊子曰：「魏王貽我大瓠之種」及〈齊物論篇〉「昔者莊周夢爲蝴蝶」、〈外物篇〉「莊周家貧，故往貸粟於監河侯」諸證，認爲以己身姓名入文未必此一作品卽僞之證，正

可爲〈對楚王問〉未必非宋玉作品之反證（雖胡氏所舉例證未必成立，因其舉證之《莊子》諸段，未必卽出莊子手，此不具論）；而胡氏又自言「可見戰國時人寫文章，有時是喜歡立在第三者的地位把自己寫進去的，何況卽使沒有這些例子，我們也不能說宋玉不能開其端」。此論較爲持平，而正可爲宋玉〈對問〉未必非宋玉作品之證，此其二。

《新序》是否將此文當軼聞記載，劉向不能復起於九泉，實難得知；宋玉非威王時人，固矣，然《新序》作威王，或劉向所據本如此，或竟傳寫之誤，皆未可知，何可遽言「劉向顯係根據別的記載或傳聞而非據宋玉的文章」，並進而論定此文出於僞作？此其三。

蕭統是否根據《新序》收錄（實則《文選》恐非據《新序》，否則異文當不致如是之多），或據六朝人所編之《宋玉集》收錄，亦無由推考；《宋玉集》是否卽據《新序》摘錄，亦難臆斷；至蕭統編《文選》或《宋玉集》編者是否將威王改爲襄王，亦乏顯證；胡氏所論，並乏理據，此其四。

《漢志》謂宋玉賦十六篇，宋玉賦於班固作〈藝文志〉時或確爲十六篇；然宋玉有賦十六篇，並不礙其另有散文作品。胡氏卽以《漢志》僅著錄宋玉賦作，而定宋玉無散文之作，亦嫌輕率，此其五。

由上五事，可知〈對楚王問〉雖未必出於宋玉之手，然胡氏據以論斷其非玉作之證，並難信據。竊以爲考察「對問」體之起源或有助於釐清〈對楚王問〉之著作時代。故下文試就「對問」一體之起源略作探索。

### 參、對問體之起源及〈對楚王問〉之著作時代

劉勰《文心雕龍》〈雜文篇〉云：

宋玉含才，頗亦負俗，始造〈對問〉，以申其志。放懷寥廓，氣實使之（「之」，《唐寫本》作「文」）。……自〈對問〉以後，東

方朔效而廣之，名爲〈客難〉。……揚雄〈解嘲〉，……班固〈賓戲〉，……崔駰〈達旨〉，……張衡〈應問〉，……崔寔〈客譏〉，……蔡邕〈釋誨〉，……景純〈客傲〉，……雖迭相祖述，然屬文之高者也。（《文心雕龍注》）

顯見劉彥和乃以宋玉〈對問〉爲對問體之始祖。明吳訥《文章辨體》〈序說〉「問對」條亦云：

問對體者，載昔人一時間答之辭，或設客難以著其意者也。《文選》所錄宋玉之於楚王，相如之於蜀父老，是所謂問對之辭。至若〈答客難〉、〈解嘲〉、〈賓戲〉等作，則皆設辭以自慰者焉。

吳氏大抵承襲《文心》之說，唯以〈對楚王問〉爲「一時間答之辭」，而謂〈答客難〉乃「設客難以著其意者」，雖析「問對」爲二類，於其起源則無異說。清紀昀則不以《文心》之說爲然，其《文心雕龍評》云：

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已先是對問，但未標對問之名耳。然宋玉此文載於《新序》，其標曰「對問」，似亦蕭統所題。（據楊明照《文心雕龍校注》引）

紀說要點有二：

一以爲對問體濫觴於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，非始自宋玉〈對問〉；  
二以爲宋玉〈對楚王問〉之名爲〈對問〉，係蕭統編《文選》時所擬，非其原題。

第一點下文另有析論，茲先論第二點。楊明照評紀說云：

按《文心》成於齊代，爲時先於《文選》，昭明既可標題，舍人又何嘗不可？紀說過泥。（《文心雕龍校注》）

《文心》、《文選》二書既並稱之爲「對問」，意者〈對楚王問〉一稱，當在昭明、彥和之前即已有之，否則焉有如是巧合之理？即令不然，「對

問」標題亦當出於彥和，非昭明所題<sup>⑪</sup>。紀曉嵐之說確有未當。

茲請進而論紀說之第一點。紀文達謂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已先是對問，其說誠是。實則對問之體，起源甚早，古籍中並不罕見：《尚書》雖僅有「曰」、「若曰」、「反曰」、「答曰」，實則已具對問體之雛形。至《左傳》則對問之式，其例已多，如僖公十五年「陰飴甥對秦伯」云：

秦伯（穆公）曰：「晉國和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和。……」秦伯曰：「國謂君何？」對曰：……

宣公三年「王孫滿對楚子」云：

楚子（莊王）伐陸渾之戎，遂至於雒，……問鼎之大小輕重焉。  
〔王孫滿〕對曰：……

昭公十二年「子華對靈王」甚至連用五次「對曰」<sup>⑫</sup>，此不具引。

《國語》亦有此體，如〈魯語上〉「曹劌問戰」章：

長勺之役，曹劌問所以戰於莊公，公曰：「余不愛衣食於民，不愛牲玉於神。」對曰：……公曰：「余聽獄雖不能察，必以情斷之。」對曰：「是則可矣。」

〈晉語二〉「獻公問卜偃攻虢之月」章：

獻公問於卜偃曰：「攻虢何月也？」對曰：……

〈晉語四〉「箕鄭對文公問」章則連用三「對曰」，此不具引。

《禮記》亦有此式，如〈樂記〉載魏文侯與子夏論樂，云：

魏文侯問於子夏曰：「……敢問……」子夏對曰：……文侯曰：「敢問何如？」子夏對曰：……文侯曰：「敢問……」子夏對曰：……

⑪ 昭明於彥和深愛接之，或見及《文心》〈雜文篇〉亦未可知。此意蒙王師叔岷垂示，謹誌謝忱。

⑫ 以上文題參用《古文觀止》。

又載賓牟賈與孔子言樂事，云：

賓牟賈侍坐於孔子，孔子與之言及樂。曰：「夫武之備，戒之已久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病不得其衆也。」「咏嘆之，淫液之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恐不得逮事也。」「武坐致右憲左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非武坐也。」「聲淫及商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非武音也。」子曰：「若非武音則何音也？」對曰：「有司失其傳也。」

連用六「對曰」。

對問之體，《孟子》亦習見，開卷之〈梁惠王上篇〉共七章，而皆採對問體方式：

- 孟子見梁惠王，王曰：……。孟子對曰：……。
- 孟子見梁惠王，王曰：……。孟子對曰：……。
- 梁惠王曰：……。孟子對曰：……。
- 梁惠王曰：……。孟子對曰：……。
- 梁惠王曰：……。孟子對曰：……。
- 孟子見梁惠王，……問曰：……。吾對曰：……。對曰：……。對曰：……。
- 齊宣王問曰：……。孟子對曰：……。

其餘各篇仍多，茲不煩舉。

此體《國策》尤多，茲僅略舉三、四例以證：〈東周策〉載「秦攻宜陽」事云：

秦攻宜陽，周君謂趙累曰：「子以爲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宜陽必拔也。」君曰：……對曰：……

〈秦策一〉載「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秦惠王前」事云：

……王曰：「請問其說。」〔張儀〕對曰：……

〈齊策四〉載「齊宣王見顏觸」事云：

左右曰：……觸對曰：……王忿然作色曰：……對曰：……觸對曰：……

〈楚策一〉載「楚王問於范環」事云：

楚王問於范環曰：……對曰：……王曰：……范環對曰：……

以上諸例，皆散見於各書中，《晏子春秋》<sup>13</sup>則有全卷皆係對問體者，內篇〈問〉上下篇即皆為對問體式者，今僅由〈問〉上下篇各揭一例以明：

〈問上〉「莊公問威當世服天下時耶晏子對以行也第一」章云：

莊公問晏子曰：「威當世而服天下，時耶？」晏子對曰：「行也。」  
公曰：「何行？」對曰：……

〈問下〉「景公問欲逮桓公之後晏子對以任非其人第三」章云：

景公問晏子曰：……晏子對曰：……

此並先秦典籍中明用「問」「對」者之顯例，其他未明標「問」「對」之詞，而實具「問對」形式者更多如恆河沙數，難以勝舉。

又《晏子春秋》〈外篇第八〉「景公問天下有極大極細晏子對第十四」亦明標「問」、「對」，且所云「至大」之「鵬」，即〈對楚王問〉之「鳳鳥」，蘇時學《爻山筆話》即云：

此大言、小言之類，宋玉、唐勒所本也。

綜上資料，可知「對問」之體於春秋末期或戰國初期已不為少見<sup>14</sup>，至戰國末期則已頗為流行<sup>15</sup>，唯未必名其文為「對問」耳。

<sup>13</sup> 《晏子春秋》，後人多以為非晏嬰所作，亦有以為成於西漢初年者；然此書當成於戰國末期，漢朝之前；尤以內篇，學者大抵無異說。參考張心激《偽書通考》，子部儒家類；屈翼鵬先生《先秦文史資料考辨》，第二章。

<sup>14</sup> 《左傳》之成書時代，大抵在春秋末戰國初；《國語》之成書雖或略晚於《左傳》，亦在戰國中、晚期，茲不贅論。

<sup>15</sup> 荀子有「答問體」之賦，《漢志》載有「客主賦十八篇」，亦「對問」之式，說參馮承基先生〈六朝文述論略〉，載羅師聯添編《中國文學史論文選集》(二)，學生書局。

或者以爲上引皆史傳、諸子資料。史官記言、諸子說理，與文士諷諭之作於本質上有其基本差異，史傳、諸子之文有對問之體，不足以證明文士亦有問對之作。

**案：**先秦文人，其名之可考者，以屈原爲最早。後人雖多疑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非屈原作，唯於〈天問〉大抵無疑。〈天問〉有問而無對，或者卽爲文士採用問對體入文之濫觴；其後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雖以「問曰」、「曰」起問，而答者以「曰」回答，不見「對」字，然問對之體已純然成形矣。或者〈對楚王問〉卽踵承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而作者也。相傳爲宋玉所作之〈風賦〉、〈高唐〉、〈神女〉、〈登徒子好色〉四賦中，〈神女〉、〈登徒〉二賦之答皆無「對」字，而僅用「玉曰」；〈風賦〉、〈高唐賦〉則並以「對曰」之形式回答，蓋非偶然現象。且荀子有「問答體」之賦，《漢志》稱之爲「客主」，「雜體類」中載有客主賦十八篇：故凡以「對問」體係後出，並據此以爲〈對楚王問〉非宋玉作者，於理恐有未當<sup>⑩</sup>。是則戰國末期之宋玉作〈對楚王問〉之可能性不可謂不大。劉師培〈論文雜記〉云：

劉彥和作《文心雕龍》，敍雜文爲一類。吾觀雜文之體，約有三端：一曰「答問」，始於宋玉（原注：〈答楚王問〉），蓋縱橫家之流亞也；厥後子雲有〈解嘲〉之篇，孟堅有〈賓戲〉之答，而韓昌黎〈進學解〉亦此體之正宗也。一曰「七發」。……一曰「連珠」。……（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》）

劉申叔謂宋玉〈對楚王問〉乃縱橫家之流亞，雖未必全是，亦不爲無見。或此體卽成於戰國晚期之宋玉亦未可知（劉勰、吳訥、劉師培並主此說，詳前）；或文成於玉手，而篇名出於後人所擬；卽非出玉手，亦不致晚於

<sup>⑩</sup> 陸侃如〈宋玉評傳〉謂〈對楚王問〉「大約是周末漢初人所作」。云「周末」，又云「漢初」，未免籠統。

西漢初年<sup>①⑦</sup>。《漢書》卷六十五〈東方朔傳〉載東方朔「答客難」之事云：

朔上書陳農戰疆國之計，因自訟獨不得大官，欲求試用，……辭數萬言，終不見用。朔因著論，設客難已，用位卑以自慰論，其辭曰：客難東方朔曰：「蘇秦、張儀一當萬乘之主，而都卿相之位，澤及後世。今子大夫修先王之術，慕聖人之義，諷誦詩書、百家之言，不可勝數，著於竹帛，脣腐齒落，服膺而不釋，好學樂道之效，明白甚矣；自以智能海內無雙，則可謂博聞辯智矣。然悉力盡忠以事聖帝，曠日持久，官不過侍郎，位不過執戟，意者尚有遺行耶？同胞之徒無所容居，其故何也？」<sup>①⑧</sup>

細繹東方曼倩所作之〈答客難〉，其承襲〈對楚王問〉並演而大之之跡，顯然可見；而襲用「遺行」一辭，尤為明證。瀧川資言云：

東方朔〈答客難〉，蓋仿宋玉〈對楚王問〉。（《史記會注考證》卷一百二十六，褚少孫〈補滑稽列傳考證〉）

瀧川之說是也。竊以為〈對楚王問〉一文宋玉手著之可能性甚大；即令非出宋玉手，其著成時代亦不致太晚，否則必不能為漢初文學大家所誦習祖述。下文即姑以其為宋玉作品，加以箋證。

①⑦ 《春秋繁露》有二篇以〈對〉為名：〈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為仁〉第三十二、〈郊祀對〉第七十一；又《漢書》〈藝文志〉儒家有河間獻王〈對上下三雍宮〉三篇，雜家有〈博士臣賢對〉一篇；並可見漢初對體已頗普遍。

①⑧ 《史記》褚少孫〈補滑稽列傳〉亦載此文，無「脣腐齒落，服膺而不釋，好學樂道之效，明白甚矣」及「同胞之徒無所容居」等二十七字，而「曠日持久」下有「積數十年」四字，「智能」作「為」，「則」作「即」。

## 肆、〈對楚王問〉箋證

楚襄王問於宋玉曰：

余蕭客《文選紀聞》卷二十五云：「『襄』作『威王』，《新序》一。」  
盧文弨《羣書拾補》「新序第一」云：「『楚威王』，《文選》作『襄王』。」

**案：**《新序》卷一〈雜事篇〉、唐趙蕤《長短經》卷一〈論士篇〉、《太平御覽》九三八引晉孔衍《春秋後語》、卷七二引《新序》，「襄王」並作「威王」。當作「襄王」。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並云宋玉在屈原後（詳前壹），而屈原事威王子懷王，若宋玉得與威王對問，反為屈原前輩矣。襄王乃懷王子，正與宋玉年代相合。《長短經》、《春秋後語》並無「於」字。楚襄王，名熊橫，楚懷王子。懷王三十年，為秦所紿，入秦，太子橫自齊歸楚，立為頃襄王（《史記》〈楚世家〉）。宋玉，楚人，生平已見「壹」，茲不贅。

「先生其有遺行與？何士民衆庶不譽之甚也？」

李善《注》：「遺行，可遺棄之行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『子路謂孔子曰：「夫子尚有遺行乎？奚居之隱？」』」

五臣呂向《注》：「先生，謂宋玉也。王問宋玉不有遺失之行於國中乎？何為衆庶百姓不談先生聲譽？」

**案：**「與」，《新序》作「邪」（《御覽》七二引《新序》作「也」，無下「也」字），《長短經》、《春秋後語》、《文選》卷五五陸機〈演連珠〉李善《注》引《宋玉集》（文見下引）並作「歟」。與、歟古今字；與、邪並語末疑詞，《呂氏春秋》〈自知篇〉高誘

《注》：「歟，邪也。」《長短經》、《御覽》七二引《新序》並無「也」字。也，同邪，亦語末疑詞。《長短經》「民」作「人」，蓋避唐太宗諱改。其猶或也。遺，闕失。遺行，謂過失之行。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卷四之十一「《漢書》〈東方朔傳〉『遺行』條」云：「『意者尚有遺行邪』，師古曰：『可遺之行，言不盡善也。』念孫案：此言遺行，不言可遺之行，顏說非也。遺者失也，謂尚有過失之行。」王說是也。士指士人，民指人民，衆庶泛指平民。士民衆庶謂士人與平民。不譽謂不加稱譽，引申有貶斥之意。甚猶極也。此楚襄王以士衆論宋玉之人品，故問宋玉云：先生或有過失之行歟？何以國中無論士人、衆庶並皆不稱譽先生如是之甚耶？

宋玉對曰：「唯，然，有之。願大王寬其罪使得畢其辭。」

五臣張銑《注》：「唯，敬應之辭。」劉良《注》：「然，亦有其所以。」清許巽行《文選筆記》卷七云：「使得畢其辭，『使』，一作『請』。案，今从一本。」

案：對，答也。由上文「參」所舉諸例，知「對曰」僅用於下對上。唯、然，並應辭。有，肯定之辭。之，是也。願，企盼之辭。寬，寬假、寬恕。畢，盡也。此宋玉先承認自己確有不譽之事，進而請楚王寬假其罪，使其得以陳述遭罹不譽聲名之因。

客有歌於郢中者，

唐余知古《渚宮舊事》卷一注：「許慎注〔《墨子》〕『郢子』云：『郢，楚郡，今江陵北三十里有郢城是也。』」

日人武井驥《新序纂注》：「郢，楚之國都，文王始都之。」

宋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九地理「紀南城」條引王觀國《學林新編》「論楚都郢」曰：「《史記》：周成王封熊繹於荊蠻，爲楚子，居丹陽。楚文王自丹陽徙郢，楚頃襄王自郢徙陳，楚考烈王自陳徙壽春，命曰郢楚。既徙而猶命曰郢，亦猶南朝蕭氏出於蘭陵，而其後又剋南蘭陵，各貴其所自出也。今之郢州，乃楚之別邑，號郢亭，非楚都之郢。」

清梁章鉅《文選旁證》卷三十七「客有歌於郢中者」條云：「姜氏臯曰：『《左氏桓十一年傳》「君次於郊郢」，杜《注》：「楚地。」僖十二年《傳》「自郢及我九百里」，杜《注》：「郢，楚都。」是楚有二郢地。《說文》：「郢，故楚都，在南郡江陵北十里。」《班書》〈〔地理〕志〉：「南郡江陵縣，故楚郢都。楚文王自丹陽徙此；後九世平王城之；後十世秦拔我郢，徙陳。」又：「南郡郢縣下，楚別邑，故郢。」錢氏坫、段氏玉裁皆疑此卽郊郢。』按：秦拔我郢事，以《史記》〈六國表〉、〈楚世家〉證之，卽襄王二十一年。宋玉對問時，大約尙都郢也。……」

宋沈括《夢溪筆談》卷五「樂律」一云：「世稱善歌者，皆曰郢人，郢州至今有白雪樓，此乃因宋玉〔對〕問曰：『客有歌於郢中者，其始曰下里巴人，次爲陽阿薤露。又爲陽春白雪，引商刻羽，雜以流徵』，遂謂郢人善歌，殊不考其義。其曰『客有歌於郢中者』，則歌者非郢人也。其曰『下里巴人，國中屬而和者數千人；陽阿薤露，和者數百人；陽春白雪，和者不過數十人；引商刻羽，雜以流徵，則和者不過數人而已』。以楚之故都，人物猥盛，而和者止於數人，則爲不知歌甚矣，故玉以此自況。陽春、白雪，皆郢人所不能也，以其所不能者名其俗，豈非大誤也！《襄陽耆舊傳》雖云『楚有善歌者，歌陽菱白露、朝日魚麗（校：《類苑》十九引「魚」作「莫」。獻案：

「莫」蓋「魚」之誤。「魚」，俗作「𩺰」），和之者不過數人』，復無陽春、白雪之名。……」

**案：**《史記》〈楚世家〉：楚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拔楚都郢，襄王兵散，自郢遷都陳城；《漢書》〈地理志〉亦謂頃襄王東徙於陳。據此，〈對楚王問〉作成之時，似當在襄王二十一年之前。唯古多有以國都為國家之代稱者，此云「歌於郢中」，或謂歌於楚，未必即歌於郢都也。又沈括之說，失之拘泥：後世以郢人稱善歌者，固非；而宋玉此係借歌為喻，特寓言耳，實情未必如此；至《襄陽者舊傳》所引則恐有異文，亦不得據之謂無陽春、白雪之名。

其始曰下里、巴人，國中屬而和者數千人；

五臣李周翰《注》：「下里、巴人，下曲名也。」

清張雲璈《選學膠言》卷十八「下里巴人」條云：「〔方以智〕《通雅》云：『《漢》〈田延年傳〉「陰積貯葦炭諸下里物」，孟康曰：「死者歸蒿里，葬地下，故曰下里。」其曰下里巴人之歌，即蒿里、薤露之類也。古人好挽歌以為適，桓伊善歌挽歌，袁山松道上行殯亦謂好此聲也。』雲璈按：下文復有陽阿、薤露，此不得以蒿里為下里。方氏所引未的。下里巴人自是鄙俗之曲有此二種，故〈文賦〉『綴下里於白雪』，〈長笛賦〉『下采制於延露巴人』，可以分用；而方氏概以為薤露之挽歌，尤謬。」

**案：**「里」，《襄陽者舊傳》、《文選》卷五五陸機〈演連珠〉李善《注》引《宋玉集》並作「俚」（文見下引）。下里猶言鄉里。巴謂巴蜀之巴，古蠻地。巴人猶言蠻人。下里巴人，泛指俚俗之曲，曲之最下者也。《文選》陸機〈文賦〉「綴下里於白雪」，李善《注》：「以下里鄙曲綴於白雪之高倡。」五臣張銑《注》：「下里，鄙辭

也。」方以智以挽歌釋之，恐非，張雲璈所駁是也。屬，連屬，謂相連續而不絕也。《漢書》〈司馬相如傳下〉「犯屬車之清塵」，顏師古《注》：「屬者，言相連續不絕也。」和，唱和。《莊子》〈天地篇〉：「大聲不入於里耳，折陽、皇荊，則嗑然而笑。是故言高不止於衆人之心，至言不出，俗言勝也。」或本句所本。宋玉謂此異鄉之客，初則歌下里巴人等鄉鄙小曲，國中之人連屬唱和者甚衆，竟達數千人之譜。

其爲陽阿、薤露，國中屬而和者數百人；

盧文弨《羣書拾補》「新序一」：「『其爲陽陵採薇』，《文選》作『陽阿薤露』。」

余蕭客《文選紀聞》卷二五：「『陽阿薤露』，《新序》一、郭《樂府》五十，並作『陽陵採薇』。」

**案：**陽阿，古曲名，《淮南子》〈俶真篇〉「足蹠陽阿之舞」，高誘《注》：「陽阿，古之名倡也。」〈說山篇〉「欲美和者，必先始於陽阿采菱」，高《注》：「陽阿、采菱，樂曲之和聲有陽阿，古之名俳，善和也。」據《淮南》〈說山〉，是陽阿乃易和之曲，故宋玉言「下里巴人」後，卽舉較易唱和之陽阿，層而進之。薤露，當亦古曲名，晉崔豹《古今注》卷中「音樂」云：「薤露、蒿里，並喪歌也。出田橫門人，橫自殺，門人傷之，爲之悲歌，言人命如薤上之露易晞滅也，亦謂人死，魂魄歸乎蒿里。……至孝武時，李延年乃分爲二曲，薤露送王公貴人，蒿里送士大夫庶人，使挽柩者歌之，世呼爲挽歌。」此薤露疑與挽歌之薤露異曲。《新序》作「陽陵採薇」，陽陵，漢陵名，亦漢縣名。「陽阿」之作「陽陵」或聯想之誤；或涉下文「陽春」，《宋玉集》作「陵陽」（詳下）

而誤。採薇，據郭茂倩《樂府詩集》卷五七「採薇操」：「《琴集》曰：『採薇操，伯夷所作也。』《史記》曰：『武王克殷，伯夷、叔齊恥之，不食周粟，隱於首陽山，採薇而食之，乃作歌。』因傳以爲操。」是採薇乃伯夷、叔齊所作（事、辭並見《史記》〈伯夷列傳〉），其曲當與陽春、白雪同其高潔，故此疑不當作「採薇」。又余蕭客所引「郭樂府」見郭茂倩《樂府詩集》卷五十「陽春曲」條。此句宋玉謂此客繼而改唱陽阿、薤露二曲，國中聯屬而唱和者漸少，唯尚有數百人之多。

其爲陽春、白雪，國中屬而和者，不過數十人；

五臣李周翰《注》：「陽春、白雪，高曲名也。」

宋尤袤《文選考異》：「『不過數十人』，五臣無『不過』字，〔人〕下有『而已』字。」

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卷十七上：「宋玉對問，『陽春白雪』，《集》云『陵陽白雪』，見《文選》〈琴賦〉《注》。」

孫志祖《文選考異》卷四：「『其爲陽春白雪』，『陽春』，《宋玉集》作『陵陽』，見〈琴賦〉『紹陵陽』〔李善〕《注》。李善云：『《集》所載與《文選》不同，各隨所用而引之。』」

梁章鉅《文選旁證》卷二十七：「本書〈琴賦〉《注》：『宋玉對問曰：「既而曰陵陽白雪，國中唱而和之者彌寡。」然《集》所載與《文集》不同，各隨所用而引之』云云，蓋〈琴賦〉本云『紹陵陽』，故引彼作注，此以『陵陽』作『陽春』爲異耳。《六臣本》無『不過』二字，『人』下有『而已』二字。」

案：當從《李善本》作「不過數十人」，「不過數十人」與下文「不過數人而已」相對而言，若作「數十人而已」（《五臣本》）或「數

十人而已也」(《新序》)，則語氣不佳。蓋此云「不過數十人」，謂和者已寡，唯尚得數十人；下文云「不過數人而已」，則謂和者尤寡，僅得數人而已。若此先著「而已」，下文反無「而已」字，則於語意、語氣並不順矣。清吳楚材《古文觀止》評之云：「數十人，加『不過』字，妙；數人又加『而已』字，妙。」其說是也。《古文苑》載宋玉〈笛賦〉：「師曠將爲陽春、北鄙、白雪之曲。」是陽春、白雪並師曠所作。《淮南子》〈俶眞篇〉「耳聽白雪清角之聲」，高誘《注》：「白雪，師曠所奏，太一五弦之琴樂曲，神物爲下降者。」《文選》嵇康〈琴賦〉「揚白雪」，李善《注》：「《淮南子》曰：師曠奏白雪，而神禽下（獻案：《淮南子》〈覽冥篇〉：『昔者師曠奏白雪之音，而神物爲之下降。』蓋卽李《注》所本。古注引書多有改寫或節引者）。白雪，五十弦瑟，樂曲未詳。……宋玉對問曰：『其爲陽春白雪。』」又張協〈雜詩〉「陽春無和者，巴人皆下節」，五臣李周翰《注》：「郢中之歌有陽春、巴人二曲。陽春，高曲，和者甚少；巴人，下曲，和者數千人。」郭茂倩《樂府詩集》卷五十七「白雪歌」條云：「謝希逸《琴論》曰：『劉涓子善鼓琴，制陽春、白雪曲。《琴集》曰：白雪，師曠所作商調曲也。』《唐書》〈樂志〉曰：『白雪，周曲也。』張華《博物志》曰：『白雪者，太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曲名也。』……」宋玉云：此客繼而又改唱陽春、白雪之曲，國中之人能連屬而唱和者，已不過數十人。

引商刻羽，雜以流徵，國中屬而和者，不過數人而已：

方廷珪《文選集成》卷四十四：「〔流徵〕，高曲之變調。五臣無『而已』字。」

盧文弨《羣書拾補》「新序一」：「『引商刻角』，《文選》作『羽』。」  
 余蕭客《文選紀聞》卷二十五：「『刻羽』，作『角』，《新序》一。」  
 梁章鉅《文選旁證》卷二十七：「『引商刻羽，雜以流徵』，本書〈演  
 連珠〉〔李善〕《注》引《宋玉集》作『含商吐角，絕節赴曲』，亦  
 與《文選》不同，蓋〈演連珠〉本云『絕節高唱』，故亦各隨所用而  
 引之也。」

案：《五臣本》無「而已」二字，說已詳上。「引商刻羽」，習鑿齒《襄陽耆舊傳》（文詳下引）、《文選》卷五五陸機〈演連珠〉李善《注》引《宋玉集》並作「含商吐角」。善《注》所引《宋玉集》云：「楚襄王問於宋玉曰：『先生有遺行歟？』宋玉對曰：『唯，然，有之。客有歌於郢中者，其始曰下俚巴人，國中屬而和者數千人；既而陽春白雪，含商吐角，絕節赴曲，國中唱而和之者彌寡。』」李善《注》引《宋玉集》蓋如梁章鉅所言，乃隨所用而引之，有所刪略改動，未必《宋玉集》如是作也；而習書則係總宋玉資料而成者（說詳下），未必可靠。「刻羽」，《新序》作「刻角」，角音圓長，羽音低平深沉（說詳下）。圓長之音易唱，低平深沉之音難唱，宋玉意在強調難和，恐以作「刻羽」爲是。商、羽並五音之一，《素問》〈陰陽應象大論〉「在音爲商」，王冰《注》：「商，謂金聲，輕且勁也。」同上「在音爲羽」，《注》：「羽，謂水音，深且沉也。」羽借爲翳，《說文》：「翳，水音也。」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引劉歆謂五音性質爲：「宮者，……其聲重厚……；商者，……其聲敏疾……；角者，……其聲圓長……；徵者，……其聲抑揚遞續，……；羽者，……其聲低平掩映，自高而下。」（卷中之三）引商，《中文大辭典》云：「奏商調之樂也。」引宋玉對問爲證；楊蔭瀏《中國古代音樂史稿》云：「引用

第二度音。」（第四章，三、「樂曲的藝術性」）並解引爲引進、引用。愚謂此「引」當作拉長解。《爾雅》〈釋詁一〉：「引，長也。」郝懿行《義疏》：「……〈釋名〉云：『引，演也。』演亦長也。〈齊語〉云：『是以國家不日引，不月長。』《漢書》〈律曆志〉云：『引者，信也。』信與伸同。故文選〈典引〉蔡邕《注》：『引者，伸也，長也。』按樂歌皆有引，引聲長言之義，故〈樂記〉《注》：『長言之，引其聲也。』《詩》〈楚茨〉、〈行葦〉、〈卷阿〉、〈召旻〉《傳》並云：『引，長也。』……」（卷上之一）引商謂拉長商音也。刻謂刻劃，引申有縮短、減削之意。刻羽，謂縮短羽音，殆即《國策》所載荆軻將赴秦時所唱之「慷慨羽聲」<sup>⑩</sup>。《文選》卷五五陸機〈演連珠〉李善《注》引《宋玉集》敍此段有「含商吐角，絕節赴曲」之語（文見上引），疑即括用此段文義；而云「絕節赴曲」，絕節即縮短音節之意，與此「刻羽」義近。雜謂參雜使用。流徵，高調曲名，《古文苑》宋玉〈笛賦〉：「吟清商，追流徵。」林章樵《注》：「皆歌曲也。王嘉《拾遺記》：『師延奏清商、流徵、滌角之音。』」《文選》卷一六司馬相如〈長門賦〉：「案流徵以卻轉兮。」前賢多解此流徵之流爲流動、變化之義，如楊蔭瀏即云「夾雜運用流動的第五高音」（同上），以流徵爲變動之徵音。竊疑此「流徵」當與上文「商」、「羽」並爲名詞（上文所引三例亦皆以流徵爲名詞），乃指變徵之音。古於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五音外，復有變宮、變徵，

<sup>⑩</sup> 《戰國策》〈燕策三〉載荆軻將赴秦事云：「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，皆白衣冠以送之；至易水上，既祖，取道。高漸離擊筑，荆軻和而歌，爲變徵之聲，士皆垂泪涕泣。又前而爲歌曰：『風蕭蕭兮易水寒，壯士一去兮不復還！』復爲慷慨羽聲，士皆瞋目，髮盡上指冠。」

合爲七音。疑流徵卽七音中之變徵，亦卽荆軻赴秦前所唱之「變徵之聲」（參注⑩）。「引商」、「刻羽」、「雜以流徵」，並謂此客不依宮、商、羽、徵之音歌唱，而皆加變改，故尤難唱和也。據此，則本句謂此客拉長敏疾之商音，縮短低平之羽音，並參雜悲壯的變徵之聲，國中之人足以唱和者至此已僅餘數人而已矣。

是其曲彌高，其和彌寡。

梁章鉅《文選旁證》卷三十七：「『是其曲彌高』，《六臣本》『是』下有『以』字。」

**案：**《新序》亦無「以」字，「是」與「故」同義，「是」下不必有「以」字。《文選》卷二九張協〈雜詩〉「陽春無和者，巴人皆下節」李善《注》引宋玉〈對問〉「高」下有「者」字。若有者字，則以作「是以」於義爲順；唯恐係後人據作「是以」之本而加「者」字，非其原貌。彌，益也。總上「下里巴人」、「陽阿薤露」、「陽春白雪」、「引商刻羽，雜以流徵」四者而言，謂客所唱之曲愈高，則和者愈少，用此以喻已行之高非國人所能及。

以上以歌爲喻，蓋宋玉本「識音者」也。習鑿齒《襄陽耆耆傳》云：「宋玉者，楚之鄢人也。故宜城有宋玉塚。始事屈原，原既放逐，求事楚友景差。景差懼其勝己，言之於王，王以爲小臣。玉讓其友，友謝之，復言於王。玉識音而善文；襄王好樂愛賦，既美其才，而憎之似屈原也。曰：『子盍從俗，使楚人貴子之德乎？』對曰：『昔楚有善歌者，始而曰下里巴人，國中屬而和之者數百人；既而曰陽春白雪，朝日魚麗，國中屬而和之者不至十人，含商吐角，絕倫赴曲，國中屬而和之者不至三人矣：其曲彌高，其和彌寡。』」習氏蓋據所見宋玉生平資料參雜改寫而成，其間頗多牴牾

難通之處，亦未必爲宋玉〈對問〉原文。謹錄於此，用供考核。

故鳥有鳳而魚有鯢：

李善《注》：「曾子曰：『聞諸夫子曰：「羽蟲之精者曰鳳，鱗蟲之精者曰龍。」』《淮南子》曰：『孟春之月，其蟲鱗』，許慎《注》：『鱗，龍之屬也。』」（獻案：善引《淮南子》文，見〈時則篇〉，今傳此篇乃高誘注，高《注》云：「鱗蟲，龍爲之長。」略異於許《注》。）

五臣呂延濟《注》：「鳳，鳥之長；鯢，魚之長。」

盧文弨《羣書拾補》「新序一」：「『故鳥有鳳而魚有鯢』，《文選》作『鯢』，下同。」

朱琯《文選集釋》卷二十二：「『故鳥有鳳而魚有鯢』，《注》引曾子曰：『羽蟲之精者曰鳳。』案：《困學紀聞》引此語，而云：『《說文》朋及鵬皆古文鳳字。《莊子音義》崔譔云：「鵬音鳳。」』（獻案：王說見《困學紀聞》卷二十上『雜識』）是王氏以此所說之鳳即《莊子》之鵬也。今《說文》：『朋，古文鳳，象形，鳳飛，羣鳥從以萬數，故以爲朋黨字。鵬亦古文鳳。』（獻案：見《說文》四上「鳥部」）《莊子》〈逍遙遊〉《釋文》引崔云：『鵬即古鳳字，非來儀之鳳也』；然此下云：『上擊九千里，絕雲霓，負蒼天』，正與《莊子》合，而即云『鳳皇』：然則鵬非別有鳥也。《玉篇》乃云『大鵬鳥』，不以爲即鳳，同於崔說，似因《莊子》『大不知幾千里』而誤。實則《莊子》特寓言耳。」

胡紹煇《文選箋證》卷二十九：「『故鳥有鳳而魚有鯢』，《注》：善曰：『《淮南子》曰：「孟春之月，其蟲鱗」，許慎《注》：「鱗，龍之屬也。」』按：《注》引《淮南》與正文無涉。《御覽》九百三

十六引『魚有鯢』一作『魚則有鯢』；下『鯢魚朝發崑崙之墟』同。『鯢鯢』條（獻案：卷九百三十八）引《春秋後語》：『宋玉對曰：「夫鳥有鳳而魚有鯢。」』下『鯢魚朝發於崑崙之墟』，並作『鯢』。據此，則本作『鯢』，不作『鯢』。今按鯢惟見《莊子》〈逍遙遊〉，而陸氏《音義》引崔譔：『鯢當爲鯢。』崔知鯢爲魚子，故改爲鯢（獻案：胡氏實未得崔《注》之意）。《說文》作：『鯢，海大魚也。』本書〈吳都賦〉『長鯢別吞航』（獻案：《文選》無『別』字）劉〔淵林〕《注》：『鯢猶言鳳。』是對鳳爲鯢。此舉魚之大者曰鯢，猶舉鳥之大者曰鳳耳。」

**案：**故，發端之詞<sup>②</sup>，猶夫。鳳卽《莊子》〈逍遙遊篇〉之鵬。〈逍遙遊〉《釋文》：「鵬，崔音鳳，云：『鵬卽古鳳字，非來儀之鳳也。』」茆泮林《莊子司馬彪注考異》云：「《廣川書跋》〈寶齋鍾銘〉引司馬云：『鵬者鳳也。』《通雅》四十五亦引之。」（此據王師叔岷《莊子校詮》〈內篇逍遙遊第一〉轉引）鯢，《新序》、《長短經》、《春秋後語》（作「天鳥有鳳而魚有鯢」，「天」疑「夫」之訛）、《御覽》九三六引宋玉〈對問〉（作「夫鳥則有鳳，魚則有鯢」）並作「鯢」。《莊子》〈逍遙遊篇〉《釋文》：「鯢，大魚名也。崔譔云：『鯢當爲鯢。』簡文同。」郭慶藩《集釋》云：「方以智曰：『鯢本小魚之名，莊子用爲大魚之名。』其說是也。《爾雅》〈釋魚〉：『鯢，魚子。』凡魚之子名鯢，〈魯語〉『魚禁鯢鮪』，韋昭《注》：『鯢，魚子也。』張衡〈西（原作「東」，依《文選》改）京賦〉『撲鯢鮪』，薛綜《注》：『鯢，魚子也。』《說文》無鯢篆。段玉裁曰：『魚子未生者曰鯢。』鯢

<sup>②</sup> 「故」字可作發端之詞，說詳俞樾《古書疑義舉例》四「古書發端之詞例」條。

卽卵子，許慎作卮，古音讀如關，亦讀如昆。《禮》〈內則〉『濡魚卵醬』，鄭讀卵若鯤。凡未出者曰卵，已出者曰子。鯤卽魚卵，故叔重以卮包之。《莊子》謂絕大之魚爲鯤，此則齊物之寓言，所謂『汪洋自恣以適己』者也（獻案：《史記》〈老子韓非列傳〉謂莊子：『洸洋自恣以適己』）。《釋文》引李頤云：『鯤，大魚名也。』（案：此陸德明說，非李頤說，郭氏誤引。）崔譔、簡文並云：『鯤當爲鯨。』皆失之。」案：郭氏以鯤爲魚子，恐非。王師叔岷《校詮》云：「《玉篇》亦云：『鯤，大魚也。』《莊子》誇大爲幾千里耳。鯤卽鯨，《文選》〈宋玉對楚王問〉：『烏有鳳而魚有鯤』，《新序》〈雜事第一〉、《御覽》九三八引《春秋後語》、唐趙蕤《長短經》〈論士篇〉鯤皆作鯨，則崔譔、簡文『鯤當作鯨』，說自有據，不得以爲失也。《淮南子》〈墜形篇〉：『蛟龍生鯤鯁』，此鯤是蛟龍所生，豈是小魚邪？」是鯤、鯨並爲大魚名，王師言之詳矣；王念孫〈釋大〉第一云：「大魚謂之鯤。」又第三：「海大魚謂之鱣。」原注：「《說文》：『鱣，海大魚也。』（獻案：《說文》無鯨字。）引《左傳》宣十二年『取其鱣鯁』爲證，今《左傳》作『鯨』。孔《疏》引裴淵《廣州記》：『鯨鯁長百尺，雄曰鯨，雌曰鯁。』」又云：「海大魚謂之鯨。」是鯤、鯨並大魚之名。唯竊疑李善《注》所見〈對楚王問〉本作「魚有鱣」，故引許慎《淮南》《注》釋之，下文「非獨烏有鳳而魚有鯤也」胡克家《考異》卷八云：「袁本、茶陵本云：『「鯤」，善作「鱣」。』案：所見傳寫誤。尤〔袤〕校改正之也。」梁章鉅《文選考異》卷三十七亦云：「『而魚有鯤也』，《六臣本》『鯤』作『鱣』，此傳寫誤。」《四部叢刊本》、《宋末刊本》並云：「善本作『鱣』字」，《烏石山房本》亦云：「善本作『鱣』」：並可

證「魚有鯢也」，《李善本》作「鱗」，故李善釋之如此。蓋唐代有作「鱗」者之本。胡紹煥謂李善《注》引《淮南》與正文無涉，恐未必是；胡克家、梁章鉅謂傳寫誤，亦非。據《淮南子》〈墜形篇〉「蛟龍生鯢鯁」，是鯢爲龍屬；又據《淮南》許《注》「鱗，龍之屬」：是鱗、鯢並龍之屬。《莊子》〈逍遙遊篇〉：「北冥有魚，其名爲鯢，鯢之背，不知其幾千里也。化而爲鳥，其名爲鵬，鵬之背，不知其幾千里也」，殆卽此句所本。

鳳皇上擊九千里，絕雲霓，負蒼天，翱翔乎杳冥之上，夫蕃籬之鷦，豈能與之料天地之高哉！

五臣呂向《注》：「杳冥，絕遠處。」

又張銑《注》：「蕃籬，蒿草之屬。鷦，小鳥也。言栖於蕃籬之上，豈能料計天地之高遠哉？言其不自知也。自喻高才，人安能知之，乃肯輒自爲聲譽。」（獻案：「自爲聲譽」，諸本並作「自」，唯《明初殘存本》作「有」。「自」、「人」相對爲義，《明本》誤。）

尤袤《文選考異》：「『負蒼天』，五臣下有『尺亂浮雲』四字。」（獻案：「尺」乃「足」之譌。）

梁章鉅《文選旁證》卷三十七：「『負蒼天』，《六臣本》此下有『足亂游雲』四字，非也。」

許巽行《文選筆記》卷七「足亂」條云：「『負蒼天』下，《善本》無『足亂浮雲』四字，俗妄加之。《新序》載此文，字句微異，亦無『足亂浮雲』句，削！」又巽行玄孫許嘉德案語云：「《六臣本》云『五臣有『足亂浮雲』字』（獻案：《明初殘存本》作『善無足亂浮雲字』，意同），是有者沿五臣之誤也。」

盧文弨《羣書拾補》「新序一」：「『夫糞田之鷦』，《文選》作『蕃

籬之鷁』。」又云：「『豈能與之斷天地之高哉』，疑『翬』，《文選》作『絕』。」

**案：**《春秋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作「豈能與料天地之高哉」，無上「之」字。皇，《何評本》、《久保本》、《春秋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並作「鳳」，《新序》作「鳥」。皇、鳳，古今字。疑本作「鳥」，「鳳鳥」與下「鯤魚」相對成文；且「鳳鳥」即「鵬」，作「鳳皇」則是「來儀之鳳」矣。其作「皇」者，蓋以鳳皇為慣語，又涉鳥、皇二字形近而譌。作「鳳」者，則易「皇」為「鳳」也。千，《長短經》作「萬」，蓋涉《莊子》〈逍遙遊〉而誤。上擊謂高飛也。《莊子》〈逍遙遊〉：「鵬之徙於南冥也，水擊三千里，搏（搏）扶搖而上者九萬里。」絕，超絕，凌越。負，背負。絕雲霓，《新序》作「絕浮雲」，義同。雲霓並在天空，霓又為雲之一種景色，故並舉以言天之高處也。浮雲，飄浮於天際之雲，亦喻其高。《莊子》〈逍遙遊篇〉：「絕雲氣，負青天，然後圖南。」《五臣本》「負蒼天」下有「足亂浮雲」四字，嚴可均《全上古文》同。《晏子春秋》〈外篇第八〉「景公問天下有極大極細晏子對第十四」云：「景公問晏子曰：『天下有極大乎？』晏子對曰：『有。足游浮雲，背負蒼天，尾偃天閒，躍啄北海，……。』」（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〈讀晏子春秋雜誌〉云：「案：『足游浮雲』上，原有『鵬』字，自『足游浮雲』以下六句，皆指鵬而言，今本脫去『鵬』字，則不知為何物矣。《御覽》〈羽族部〉十四『鵬』下引此作『鵬足游浮雲』云云，則有『鵬』字明矣。」**獻案：**有「鵬」字語意始完，王說是也。）此文《五臣》、《六臣本》並有「足亂浮雲」句，蓋據《晏子春秋》旁注而竄入正文者，唯易「游」為「亂」耳。翱翔，徜徉逍遙也。《詩》〈齊風〉〈載驅〉「齊子翱翔」，《毛傳》：

「翱翔，彷徨也。」又〈檜風〉〈羔裘〉「羔裘翱翔」，《鄭箋》：「翱翔猶逍遙也。」《莊子》〈逍遙遊〉：「斥鴳笑之曰：『彼且奚適也？我騰躍而上，不過數仞而下，翱翔蓬蒿之間，此亦飛之至也。而彼且奚適也？』」《莊子》本用以形容斥鴳之飛，此變而用以形容鳳鳥之飛。又《國策》〈楚策四〉莊辛曰：「王獨不見夫蜻蛉乎？六足四翼，飛翔乎天地之間。」杳，《新序》、《春秋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並作「窈」，杳、窈通。《元刊殘存本》作「香」，蓋「杳」之誤。杳冥，深遠貌，此用以形容鳳鳥高飛之高遠難見。鴳，同鴳、鴳也。《莊子》〈逍遙遊篇〉《釋文》：「〔鴳〕字亦作『鴳』。司馬云：『鴳，鴳雀也。』」蕃，《久保本》、《何評本》、《春秋後語》並作「藩」，《烏石山房本》、《長短經》並作「藩」。蕃，藩古今字。籓，借爲藩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籓，段借爲藩。」或涉籓字而譌爲「籓」也。籓，當借爲「籓」，蕃籓，蓬蒿之屬，猶《莊子》〈逍遙遊〉之「蓬蒿」也。其作「籓籓」者或六朝俗書从竹、从艸之字常相混也。《新序》作「糞田」，「糞」乃「糞」之誤。「蕃」籓文作「糞」（《說文》一下「蕃」字段玉裁《注》），作「糞」蓋以「糞」字少見而誤也。豈猶安、何也。料、量互文，謂量度也。《新序》作「斷」，蓋「斷」俗作「斷」，「料」、「斷」形近而譌，後遂易爲「斷」也。盧文弨疑當作「斷」，「斷」乃絕之古文，《說文》十三上「糸部」：「斷，古文絕，象不連體，絕二絲。」盧氏蓋不曉「斷」乃「料」之譌，遂有是說。盧氏又謂《文選》作『斷』，考今本《文選》無作「斷」者，蓋盧氏所見有如此作者。作「斷」正可爲「料」譌「斷」再易爲「斷」之證。宋玉謂鳳鳥高飛，凌越九千里高空，超越雲霓，背負青天，逍遙於高遠不可測之高空，騰躍於蓬蒿間之鴳雀安足以與

之量度天地之高哉？余蕭客《文選紀聞》卷二十五引孔平仲〈雜說四〉云：「宋玉賦：『豈能與之料天地之高哉。』天言高可也，地言高不可。……」孔說泥矣。

鯤魚朝發崑崙之墟，暴鬣於碣石，暮宿於孟諸，夫尺澤之鯢，豈能與之量江海之大哉！

李善《注》：「《爾雅》〔〈釋水〉〕曰：『河出崑崙墟，色白。』郭璞曰：『墟，山下基也。』」又云：「孔安國《尚書傳》曰：『碣石，海畔山。』」又云：「尺澤，言小也。」

五臣劉良《注》：「崑崙山，黃河之源出焉。墟，山根也。暴，露也。鬣，魚之鬚鬣也。」又云：「孟諸，大澤名。鯢，小魚名。」

案：鯢，《新序》、《春秋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、《御覽》九三六引宋玉〈對問〉並作「鯨」，說已詳上。墟，《新序》作「虛」，虛、墟古今字。崑崙，古崑崙山，《史記》〈大宛列傳〉、《說文》、《山海經》、《水經》並云其為黃河發源處。暴，乃暴之隸變，《說文》七上「日部」：「暴，晞也。」暴之本義為曬米，引申凡暴物於日皆謂之暴，經典中多作「暴」，俗加日作曝。鬣，《儀禮》〈士虞禮〉「魚進鬣」，鄭《注》：「鬣，脊。」《文選》卷一二木華〈海賦〉「鬣鬣刺天」，李善《注》：「郭璞〈上林賦注〉曰：『鱗，魚背上鬣也。』」今通作鱗。碣石，《御覽》九三六引宋玉〈對問〉作「碣石」，蓋形近而誤。《說文》九下「石部」：「碣，東海有碣石山。」碣石山地望，古今說法不一，宋玉〈對問〉蓋寓言耳，茲不詳考。暮，《御覽》九三六引宋玉〈對問〉作「夕」。孟諸，古澤藪名，〈禹貢〉作孟豬。《春秋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作「孟津」，蓋以「孟津」習見而誤。尺澤猶言小澤。

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〈莊子音義上〉：「斥，司馬云：『小澤也。』本亦作『尺』，《崔本》同。簡文云：『作「尺」非。』」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卷九上〈釋地〉「斥，池也」條云：「《淮南子》〈精神訓〉：『鳳皇不能與之儷，而況尺鷃乎？』《新序》〈雜事篇〉：『尺澤之鯢，豈能與之量江海之大？』尺竝與斥同。鷃在斥中，故曰斥鷃。作尺者假借字耳。《文選》〈七啓〉《注》引許慎云：『鷃雀飛不過一尺。』失之。」鯢，本有大魚（見上「鳥有鳳而魚有鯢」下引王念孫〈釋大〉說及《廣雅疏證》卷十下「鮒，鯢也」條）、小魚二義，此指小魚。《莊子》〈外物篇〉「守鯢鮒」，《釋文》：「李云：『鯢、鮒，皆小魚也。』」量、料互文，說詳上。江海，《春秋後語》作「江漢」，誤。鯢游於海中，江漢不足以容其身，江漢亦不足以形其大也。「豈能與之量江海之大哉」，《春秋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、《御覽》九三六引宋玉〈對問〉並無上「之」字。宋玉又以魚爲比，謂鯢魚朝發於崑崙之山，游至碣石山而曝其脊鱗，暮宿於孟諸之澤；尺澤之小鯢，焉能與之量度江海之大哉！借之以形容小者之不足以知大，以言世俗之人不知其大志也。以上二事蓋本之《莊子》〈逍遙遊篇〉：「窮髮之北有冥海者，天池也。有魚焉，其廣數千里，未有知其修者，其名爲鯢。有鳥焉，其名爲鵬，背若太山，翼若垂天之雲，搏（搏）扶搖羊角而上者九萬里，絕雲氣，負青天，然後圖南，且適南冥也。斥鷃笑之曰：『彼且奚適也？我騰躍而上，不過數仞而下，翱翔蓬蒿之間，此亦飛之至也。而彼且奚適也？』此小大之辯也。」

故非獨鳥有鳳而魚有鯢也，士亦有之。

五臣李周翰《注》：「言亦有大才不可識知者。」

胡克家《文選考異》卷八：「袁本、茶陵本云：『「鯢」，善作「鱗」。』

案：所見傳寫誤。尤校改正之也。」

梁章鉅《文選旁證》卷三十七：「『而魚有鯢也』，《六臣本》『鯢』作『鱗』，此傳寫誤。」

案：鯢，《新序》、《春秋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並作「鯨」，《李善本》作「鱗」，說並詳上「夫鳥有鳳而魚有鯢」條。又《春秋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並無「也」字。宋玉先借歌爲喻，言品高，故不合於俗；又借物爲喻，言行高，故俗無以知；至此引入正意，謂己品高、行高，此其所以士民衆庶不譽之甚也。

夫聖人瑰意琦行，超然獨處；夫世俗之民，又安知臣之所爲哉！」

五臣呂向《注》：「瑰，大也；琦，美也。」又云：「玉自言其才俗人所不知。」

盧文弨《羣書拾補》「新序一」：「『夫聖人瑰意奇行』，《文選》作『琦』。」

梁章鉅《文選旁證》卷三十七：「『世俗之民』，《六臣本》『世』上有『夫』字。」

案：《胡刻本》「世俗」上有「夫」字，《長短經》同。《新序》、《五臣本》、《何評本》、《久保本》（以上二本並李善注本）、《全上古文》並無「夫」字。夫猶彼也；唯此疑涉上「夫」字而衍。瑰，偉也。琦，《新序》作「奇」，奇、琦通。《荀子》〈非十二子篇〉「好治怪說，玩琦辭」，楊倞《注》：「琦，讀爲奇異之奇。」瑰意琦行，謂思想行爲異於凡俗，對前文襄王「遺行」之間而言，「瑰意琦行」，於世人眼中正是「遺行」也。《長短經》作「瑰琦意行」，「琦意」二字蓋誤倒。超然，謂超出世俗之外；獨處，謂

卓然特立，不與世俗同流。《淮南子》〈脩務篇〉：「超然獨立，卓然離世。」世俗之民，指前文之「士民衆庶」也。安猶焉、豈。此宋玉答楚王，謂己之不譽乃因世俗之人不能知也。謂聖人之思想行爲超乎凡俗，卓然獨立，固無法見知於世俗；世俗之人又焉能知玉之所爲哉！

本文曾獲國科會獎助，謹誌謝忱

## 引用及主要參考書目

## 一、專 書

-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《文選》    | 唐 李 善注            | 華正書局影清胡克家重刊宋淳熙本       |
| 《文選》    | 唐 六 臣注            | 《四部叢刊》影宋本             |
| 《文選》    | 唐 六 臣注            | 華正書局影宋末刊本             |
| 《文選殘存》  | 唐 李 善注            | 元刊本，傅斯年圖書館藏國會圖書館善本書膠片 |
| 《文選殘存》  | 唐 六 臣注            | 宋刻明初刊本，同上             |
| 《文選》    | 唐 李 善注<br>明 方廷珪評點 | 日本《烏石山房文庫》影乾隆二十年仿范軒刊本 |
| 《文選》    | 唐 李 善注<br>清 何義門評點 | 長沙葉涵峯重刻本              |
| 《文選》    | 唐 李 善注<br>清 何義門評點 | 日本《久保文庫》影江右文彬堂重刊本     |
| 《文選考異》  | 宋 尤 袤             | 《常州先哲遺書》本             |
| 《文選考異》  | 清 胡克家             | 在華正書局影胡克家重刻宋淳熙本《文選》中  |
| 《文選考異》  | 清 孫志祖             | 廣文書局《選學叢書》影《讀書齋叢書》本   |
| 《選學膠言》  | 清 張雲璈             | 同上，《聚學軒叢書》本           |
| 《文選集釋》  | 清 朱 琯             | 同上，光緒元年涇川朱氏梅村家塾刊本     |
| 《文選旁證》  | 清 梁章鉅             | 同上，光緒八年吳下重刊本          |
| 《文選筆記》  | 清 許巽行             | 同上，杭州任有容齋刻本           |
| 《文選紀聞》  | 清 余蕭客             | 《芋園叢書》本               |
| 《十三經注疏》 | 唐 孔穎達等            | 藝文印書館影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刻本     |
| 《韓詩外傳》  |                   | 《四部叢刊》影明沈氏野竹齋校刻本      |
| 《左氏會箋》  | 日 竹添光鴻            | 通行本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國語》    | 吳 韋 昭解            | 藝文印書館影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   |

-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《戰國策》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里仁書局影排本           |
| 《史記會注考證》       | 日 瀧川資言         | 通行本               |
| 《漢書補注》         | 清 王先謙          | 新文豐出版社影長沙虛受堂刊本    |
| 《隋書》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鼎文書局影排本           |
| 《襄陽耆舊傳》        | 晉 習鑿齒          | 《說郛》本             |
| 《渚宮舊事》         | 唐 余知古          | 《平津館叢書》清嘉慶十九年刊本   |
| 《水經注釋》         | 清 趙一清          | 華文書局影乾隆五十九年小山堂刻本  |
| 《莊子集釋》         | 清 郭慶藩          | 華正書局影王孝魚校點本       |
| 《莊子校詁》         | 民國 王叔岷         | 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八十八      |
| 《荀子集解》         | 清 王先謙          | 蘭臺書局影日本《漢文大系》本    |
| 《晏子春秋集釋》       | 民國 吳則虞         | 鼎文書局影本            |
| 《淮南集證》         | 民國 劉家立         | 廣文書局影本            |
| 《新序纂注》         | 日 武井驥          | 廣文書局影本            |
| 《長短經》          | 唐 趙 蕤          | 世界書局《四部刊要》本       |
| 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 | 清 嚴可均輯         | 中文出版社影刻本          |
| 《楚辭補注》         | 宋 洪興祖          | 藝文印書館影汲古閣本        |
| 《楚辭燈》          | 清 林雲銘          | 廣文書局影刻本           |
| 《山帶閣註楚辭》       | 清 蔣 駿          | 長安出版社影排本          |
| 《楚辭概論》         | 民國 游國恩         | 九思出版社影排本          |
| 《文心雕龍注》        | 民國 范文瀾         | 明倫書局影本            |
| 《文心雕龍校注》       | 民國 楊明照         | 河洛圖書出版社           |
| 《樂府詩集》         | 宋 郭茂倩          | 里仁書局影排本           |
| 《古文苑》          | 唐宋 某氏編<br>林章樵注 | 上海涵芬樓影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 |
| 《文章辨體序說》       | 明 吳 訥          | 長安出版社影排本          |
| 《古文析義合編》       | 清 林雲銘          | 廣文書局影宣統己酉年刊本      |
| 《古文觀止》         | 清 吳楚材<br>吳調侯   | 華正書局影排本           |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《崔東壁遺書》      | 清 崔 述        | 河洛圖書出版社影排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高郵王氏父子遺書》   | 清 王念孫<br>王引之 | 羅振玉輯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》    | 民國 劉師培       | 華世書局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中國詩史》       | 民國 陸侃如       | 不註出版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詩人屈原及其作品研究》 | 民國 林 庚       | 不註出版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北堂書鈔》       | 唐 虞世南等       | 光緒孔廣陶刻大字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太平御覽》       | 宋 李 昉等       | 商務印書館影日本帝室圖書寮京都東福<br>寺東京岩崎氏《靜嘉堂文庫》藏宋刊本 |
| 《經典釋文》       | 隋 陸德明        | 抱經堂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爾雅義疏》       | 清 郝懿行        | 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同治四年刊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說文解字注》      | 清 段玉裁        | 藝文印書館影經韻樓原刻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說文通訓定聲》     | 清 朱駿聲        | 藝文印書館影刻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讀書雜誌》       | 清 王念孫        | 洪氏出版社影刻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廣雅疏證》       | 清 王念孫        | 鼎文書局影《畿輔叢書》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羣書拾補》       | 清 盧文弨        | 商務印書館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古書疑義舉例》     | 清 俞 樾        | 清流出版社影排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素問今釋》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啓業書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古今注》        | 晉 崔 豹        | 商務印書館影《古今逸史》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困學紀聞集證》     | 清 萬蔚亭集證      | 《中華叢書》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夢溪筆談校證》     | 宋 沈 括        | 世界書局影排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能改齋漫錄》      | 宋 吳 曾        | 木鐸出版社影排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偽書通考》       | 民國 張心激       | 不註出版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先秦文史資料考辨》   | 民國 屈萬里       |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《中國古代音樂史稿》   | 民國 楊蔭瀏       | 丹青出版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--

## 二、單篇論文

- 劉大白：〈宋玉賦辨僞〉——《中國文學研究》，郁達夫編，中文出版社影本
- 陸侃如：〈宋玉評傳〉——同上。
- 胡念貽：〈宋玉作品的真僞問題〉——《文史集林》第二輯，木鐸出版社
- 胡 適：〈讀楚辭〉——《胡適文存》第二集，遠東圖書公司
- 馮承基：〈六朝文述論略〉——《中國文學史論文選集》(二)，羅聯添編，臺灣學生書局